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三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：CR3-19-0123-PCC

控 方：檢察院 Ministério Público

嫌 犯：米強 Mi Qiang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，米強，男，持編號為C8888X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1989年11月20日出生，現不知所蹤；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三法庭辦事處提取本案中之扣押物，包括：

- 1) 1個黑色手提包； -----
- 2) 1本紅色居民戶口簿； -----
- 3) 1條鎖匙； -----
- 4) 1支原子筆； -----
- 5) 1支唇膏； -----
- 6) 1張大利賓館的收據； -----
- 7) 1張高華酒店的收據。 -----

否則，根據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第6條2款之規定，宣告相關扣押物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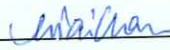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, 2025 年 7 月 4 日

法官

盧立紅

法院司法文員



陳穎姿